

#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物流管理學程修讀要點

103 年 09 月 17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 年 09 月 2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 年 10 月 0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 年 11 月 19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  
 103 年 12 月 01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  
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 
 106 年 10 月 19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  
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  
 106 年 12 月 07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因應國際航運物流人才之需求，本學程整合管院各系之教學資源，設置航運物流管理學程，配合產業之需求培育具實務性、國際性及資訊性之航運物流管理人才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各系所大二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20 學分（含必修 9 學分），學生修畢所規定科目及最低學分數，畢業時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表 1 所示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依各課程選修人數規定。
- 八、修讀學程課程至少有一門課程不屬於主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所之課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三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
必修	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	3	3	航運管理系
	航空貨運管理	3	3	航運管理系
	國際物流管理	3	3	航運管理系
選修	運輸學	3	3	航運管理系
	倉儲管理	2	2	航運管理系
	港埠物流	2	2	航運管理系
	複合運送	2	2	航運管理系
	通關實務	2	2	航運管理系
	供應鏈管理	3	3	航運管理系
	海運承攬運送實務	2	2	航運管理系
	港埠管理	2	2	航運管理系
	海運管理資訊系統	2	3	航運管理系
	物流中心規劃與控制	3	3	運籌管理系
	運籌概論	3	3	運籌管理系

	緊急運籌	3	3	運籌管理系
	低溫物流	3	3	運籌管理系
	流通管理	3	3	運籌管理系
	企業資源企劃	3	3	資訊管理系
	顧客關係管理	3	3	資訊管理系